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妤真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列 債 務 人 清 算 事 件 ， 經 本 院 裁 定 終 結 （ 終 止 ） 清 算 程 序 確 定 ，
08 裁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債 務 人 林 妤 真 不 免 責 。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5 二、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9 臺幣（下同）52,070元後，本院於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
10 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11 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受僱
13 於台灣矢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矢崎公司）擔任員工，
14 113年3月1日起每月所得平均約為33,300元，113年9月1日起
15 調降為31,800元，有薪資轉帳記錄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之
16 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至聲請
17 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
18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9 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0 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應屬確實。則聲
21 請人自113年3月迄至114年6月，其所得共為517,800元【計
22 算式： $33,300 \times 6 + 31,800 \times (4 + 6) = 517,800$ 】，其必要支
23 出共為282,468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10 + 18,618 \times 6 = 282,468$ ）。
24 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
25 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235,332元（計算式： $517,800 - 282,468 = 235,332$ ），
26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
27 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間之可處
30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亦任職於台灣矢崎公司，聲請人110至1
31 12年度分別有所得395,538元、399,634元、422,824元，經

01 本院核閱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無誤，則聲請人
02 自110年7月算至112年6月可處分所得共為808,815元（計算
03 式： $395,538 \times 6/12 + 399,634 + 422,824 \times 6/12 = 808,815$ ）。
04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
05 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6 第1項規定，其主張110年度必要支出高於110年衛生福利部
07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部分，應予剔
08 除，另其主張111、112年度必要生活費未逾111、112年衛生
09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之數
10 額，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
11 為808,815元，其必要支出共為403,044元【計算式： $15,946$
12 $\times 6 + 17,076 \times (12 + 6) = 403,044$ 】，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405,771元（計算式： $808,815$
14 $- 403,044 = 405,771$ ），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52,070
15 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
16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
17 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
18 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
19 明。

20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1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2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3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24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25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27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28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29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30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 所定應清償之最低 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 所定債權額20%之數 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807元	4.88%	2,544元	19,821元	17,277元	35,561元	33,017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131元	19.10%	9,944元	77,490元	67,546元	139,026元	129,082元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09元	20.64%	10,746元	83,742元	72,996元	150,242元	139,496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127元	17.53%	9,128元	71,136元	62,008元	127,625元	118,497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7,719元	37.85%	19,708元	153,582元	133,874元	275,544元	255,836元
總計		3,639,993元	100%	52,070元	405,771元	353,701元	727,998元	675,928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1.4305%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11.14%	